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、科瑞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、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、平顶山天鹰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提出了股改动议。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。。
- 2、公司将于近期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年3月27日